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晋县苏家庄司马村北朱家庄村道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宁晋县

发包人: 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北凌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订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北凌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北朱家庄村道路修建项目

工程地点：宁晋县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贰仟玖佰零陆元捌角肆分（¥ 2042906.84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国伟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6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当日生效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总则

1.1 定义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1) 条。

- (1) 文书
- (2) 信件
- (3) 电报
- (4) 传真
- (5) 电子邮件
- (6) 其他：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通用条款

1.5 通讯联络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承包人

收件人：

邮编：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1.6 工程分包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1) 提供的期限:

(2) 提供的数量:

(3) 提供的内容: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工程施工资料和竣工图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 竣工后15日内提供施工资料2套,竣工资料2套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2份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协调入场条件

1.16.3 (1)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内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开工前 7 日内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

开工前 7 日内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7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由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承包人在开工前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按图因水包方负责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内临时设施

发包人协调周边群众和区域内各种关系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_____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_____条。

1)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2) 支票支付。

3) 其他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1) 确认 (徐朝伟) 为项目经理,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身份证号: 1301841990021020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冀 231718004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授项目经理岗位职责授权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

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劳动合同并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变更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同意擅自离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3.1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3)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_____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4. 监理工程师

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约定:

4.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5. 造价工程师

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6. 工程质量

6.2 质量目标

6.2.1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_____项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_____%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2) 省级优质工程奖
- 3) 结构优质工程奖
- 4) 市级优质工程奖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隐蔽验收和各项工程验收

8. 工期和进度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收到施工修订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3 开工

8.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 合同工程工期：() 天。

(1) () 单项工程的工期：() 天，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施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完成。

(2) () 单项工程的工期: () 天,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

(3)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降水量 $\leq -99.9\text{mm}$

2. 高温天气 38C 以上

9. 造价

9.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 元。

9.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 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_____ 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9.6.2 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_____ 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 元,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 元。

9.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1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4.2 款的规定。
- (2) 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9.15 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3) 条的约定。

(1) 以月为单位。

(2) 以季度为单位。

(3)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80%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额的 91%，剩余 3% 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一次付清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元。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9.17.2 款至 9.17.7 款的规定办理。
-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9.18 质量保证金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8.2 款的规定。

2) 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_____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2) 其他扣留方式：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7 (1)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10.3 样品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1.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1.4 工程试车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_____条的约定。

- (1) 不需要试车。
- (2)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1.7 竣工退场

11.7.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明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详见保修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晋县苏家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北凌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北家庄村直饮供水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道路工程一年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号：

年 月 日